



项目编号：N5105032023000064

**精神残疾人门诊服药救助（二次）**

# **竞争性谈判文件**

泸州市纳溪区残疾人联合会

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共同编制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	1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	3
第三章 确定邀请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17
第四章 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17
第五章 协商内容、协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7
第六章 响应文件主要格式 .....	18
第七章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	31
第八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33
第九章 项目技术、商务要求 .....	35
第十章 谈判采购程序、评审方法及标准 .....	37
第十一章 政府采购合同（模板） .....	44
第十二章 现场报价表 .....	48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泸州市纳溪区残疾人联合会的委托，拟对精神残疾人门诊服药救助（二次）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5105032023000064。

2.项目名称：精神残疾人门诊服药救助（二次）。

### 二、资金情况

1.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资金预算：342000.00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泸州市纳溪区残疾人联合会拟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家具有资质的合格供应商为有服药需求的精神残疾人开展诊疗服务。

**四、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七章。

### 五、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六、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费用：

竞争性谈判文件自2023年8月5日至2023年8月9日上午09: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公开获取，请注册成为用户，并免费在线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文件）。

**七、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2023年8月10日09时00分00秒（北

京时间)。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谈判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本次竞争性谈判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八、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递交地点及谈判地点：**

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交易大厅（泸州市龙马潭区西南商贸城 17 区 3 楼 C3）。

**九、本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等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泸州市纳溪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泸州市纳溪区盐店巷 20 号楼 2 楼

联系人：周先生

电 话：0830-8558457

2.采购代理机构：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泸州市龙马潭区西南商贸城 17 区 3 楼 C3

联系人：梁女士

电 话：0830-2668521

##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 一、竞争性谈判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精神残疾人门诊服药救助（二次）。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u>342000.00元</u> （大写： <u>叁拾肆万贰仟元整</u> ）； 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u>342000.00元</u> （大写： <u>叁拾肆万贰仟元整</u> ）；其中药品结算最高限价为 <u>312000.00元</u> ；服务费用最高限价为 <u>30000.00元</u> 。 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文件规定以及符合认定标准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p> <p>（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应据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据实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据实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预留部分采购包除外。</p> <p>7.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注：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6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p>1.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p>

		<p>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实质性要求）</p> <p>2.无线局域网产品: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如遇政策空白期导致无法判断和评审的，可不执行上述规定（不做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在评分办法中均不得分）。</p>
7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投标产品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p>
8	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p>
9	联合体参与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p>
10	谈判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谈判保证金的金额：0.00元。</p> <p>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收取供应商谈判保证金。</p>
11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1.缴纳金额：成交金额的5%。</p> <p>2.缴纳方式：采用现金支付或银行保函（见索即付）的形式缴纳。</p> <p>3.缴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10个工作日内。</p>
12	响应文件份数	<p>1.资格性响应文件（纸质）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p> <p>2.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纸质）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p> <p>3.报价响应文件（1份）。</p> <p><b>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b></p>

13	响应文件的印制、签署、密封及标注	详见本章 12、13 条的内容。
14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15	答疑会、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现场考察。
16	竞争性谈判文件、开标、评标咨询	联系人：梁女士 电 话：0830-2668521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公司介绍信原件到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梁女士 电 话：0830-2668521 地 址：泸州市龙马潭区西南商贸城 17 区 3 楼 C3。
19	供应商询问、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处理；除采购需求外的对采购文件、谈判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处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0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纳溪区财政局采购股（联系电话：0830-4281798）。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费用共计 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名：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账号：1252 5244 7887。
22	费用凭证	需要开具项目代理有关费用发票或收据的，须提供转款回单和介绍信并加盖公章，在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室办理。
23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将报告行业主管部门记录在案并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4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25	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本项目所有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注：请供应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p>
26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实质性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27	其他说明(如涉及)	<p>1.在报价、商务、服务、技术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老少边穷不发达地区企业的产品或服务。</p> <p>2.凡涉及如CCC、进网许可、生产许可、销售许可证等国家针对产品的强制认证或许可，在交货现场查验相关材料（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p> <p>3.如因行业惯例或习惯，在招投标文件中使用了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影响招投标文件的有效性。</p> <p>注：谈判文件中有另行规定的应从其规定。</p>
28	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p>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sichuan.gov.cn">www.ccgp-sichuan.gov.cn</a>）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p> <p>（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p> <p>（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p> <p>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只需校验证书及签章的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应当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p>

		<p>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p> <p>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p> <p>（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适应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p> <p>（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p>
--	--	---

注：本前附表以外的相关内容是对谈判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泸州市纳溪区残疾人联合会。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2.4 “供应商”系指已报名参加磋商采购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条件；
-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3 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依照程序报名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论谈判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谈判。

###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说明

#### 7. 概述

- 7.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阐明了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范围和项目谈判的程序，是本次采购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得分、竞标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标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9.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9.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9.3 供应商认为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书面形式向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提出申请，由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0. 标前答疑和现场考察

- 10.1 本次竞争性谈判不组织答疑会，供应商若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 10.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能让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0.3 所有问题的答复，将迅速以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文件方式提供给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传真、信函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上述文件。
- 10.4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与递交

### 11. 响应文件须知

#### 1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参加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1.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1.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在谈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3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 11.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1.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4.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1.4.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和技术及服务性两部分。缺少下列任何一项文件，供应商将承担谈判无效的风险。响应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2.1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2.1.1 按照“第八章”要求的内容提供。

### 12.2 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2.2.1 项目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7”）；

12.2.2 诚信情况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

12.2.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8”，需享受价格扣除的企业提供，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声明函签字盖章、声明函内容明显错误等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则不能享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2.2.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9”）；

12.2.5 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0”）；

12.2.6 商务应答表（格式见“附件 11”）；

12.2.7 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12”）；

12.2.8 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12.2.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注：供应商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谈判项目本身所包含的谈判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响应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

### 13. 响应文件格式

- 13.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4. 谈判保证金

- 14.1 谈判保证金要求：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

### 15.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15.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按本章前附表相关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交保函）。
- 15.2 现金担保必须通过成交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成交人凭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到采购人处开具履约保证金交纳收据，成交人凭转账凭证和采购人开具的收据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5.3 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15.4 如成交人提交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开具银行需在项目实施地市级行政区域内有营业网点，且需确保在合同履行期内一直有效，如保函到期未及时续期并提交采购人的，从到期之日起至新续期保函提交采购人之日止，成交人需按 100 元/天的违约费用支付给采购人。
- 15.5 待供应商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凭《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记录》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形式不计息退还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 16. 谈判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 16.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分别递交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6.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 16.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 16.5 响应文件应根据响应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 16.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 17.1 谈判供应商应将其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别用密封袋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报价前不得启封；如有分包，各包响应文件应按前述要求分别单独封装，并注明分包号；若不满足以上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拒收其响应文件。
- 17.2 在密封袋封面上注明谈判项目名称、编号、谈判供应商名称、包件号（如有分包）及“资格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字样（详见第六章格式 1 和格式 2）。
- 17.3 每一密封件上应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1 各供应商应在谈判当日并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谈判地点，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 18.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 五、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十章 谈判采购程序、评审方式及标准。

## 六、授予合同

### 19. 成交通知

- 19.1 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依法公告。谈判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供应商的竞标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 1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执行，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不予退还竞标保证金。

### 20. 签订合同

- 20.1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0.2 经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成交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承诺的条件以及其他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若成交人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成交资格将被取消，该成交人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由于成交人自身原因未及时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为成交人放弃成交。在此种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成交候选人顺序报同级财政部门将标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
- 20.3 竞争性谈判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人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



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竞标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 20.4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 20.5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可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0.6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七、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或泸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泸市财采〔2014〕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实施。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将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人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八、采购纪律要求

### 2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不得有下列情形：

- 2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21.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21.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1.5 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21.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1.7 未按照谈判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1.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21.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21.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21.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21.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 19.1-19.12 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质疑和投诉

### 22. 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质疑和投诉

- 22.1 供应商明知所投产品有一项或多项指标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仍然竞标，将该种竞标行为定性为虚假竞标，即“陪标”，经谈判小组确认，一旦供应商的“陪标”行为成立，除当场确定其为无效标外，同时不予退还该供应商的全额竞标保证金。
- 22.2 经查实，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做出不予退还该供应商全额竞标保证金的处理，同时，再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曝光、向有关部门通报、报请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22.3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 2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必须是直接参加所质疑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22.5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2.6 书面质疑书及质疑事项相关证明材料加盖谈判单位鲜章，同时还应提交以下资料：
  -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联系方式；
  - (4) 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证明（系统截图）；
  - (5) 上述材料均须加盖谈判单位鲜章。
- 22.7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三章 确定邀请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具备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参加谈判活动。

## 第四章 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谈判采购文件资格性要求；若谈判结果无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并且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将视作无效文件处理。

## 第五章 协商内容、协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一、协商内容

- 1.1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
- 1.2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 1.3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1.4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二、协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1 供应商报价。
- 2.2 采购项目的一般技术和商务要求。
- 2.3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主要格式

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本章节没有列出对响应文件中其他内容格式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写拟定，格式不限。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响应函

## 响 应 函

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谈判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竞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或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U盘）\_\_\_\_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采购的竞标有效期为\_\_\_\_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竞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附件 3：承诺函

## 承诺函

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供应商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竞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竞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诚信情况承诺函

## 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参与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规定，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失信行为。（如有失信记录或行为的，请详细列明具体情况）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附件 6：无不良行为记录及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函

## 无不良行为记录及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函

致：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请填写：有或无；如填写有，请详细列明具体情况）不良行为记录及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 附件 7：项目报价明细表

### 项目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备注
1	氯氮平片	25mg*100片		564	瓶			
2	奋乃静片	2mg*100片		84	瓶			
3	盐酸氯丙嗪片	50mg*100s		5	瓶			
4	舒必利片	0.1g*100s		343	瓶			
5	丙戊酸钠片	0.2g*100片		122	瓶			
6	丙戊酸镁缓释片	0.25g*30s		525	瓶			
7	碳酸锂片	0.25g*100片		5	瓶			
8	盐酸苯海索片	2mg*100s		540	瓶			
9	谷维素片	10mg*100s		9	瓶			
10	卡马西平片	0.1g*100片		167	瓶			
11	磷酸腺嘌呤片	10mg*100s		4	瓶			
12	维生素 B6 片	10mg*100s		2	瓶			
13	奥氮平片	5mg*14片		1839	盒			
14	牛黄宁宫片	0.34g*66片		5	瓶			
15	脑蛋白水解物片	13mg: 28*36片		70	盒			
16	利培酮口崩片	1mg*30片		2599	盒			
17	五氟利多片	10mg*20片		5	盒			
18	奥卡西平片	0.3g*30s		100	盒			
19	米氮平片	15mg*20片		26	盒			
20	盐酸氟西汀胶囊	20mg*28粒		5	盒			
21	盐酸舍曲林片	50mg*28片		54	盒			

22	富马酸喹硫平片	0.1g*30s		183	盒			
23	阿立哌唑口崩片	5mg*60片		956	盒			
24	拉莫三嗪片	25mg*24片*2板		11	盒			
25	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	5mg*48粒		12	盒			
26	舒眠胶囊	0.4g*24粒		5	盒			
27	盐酸齐拉西酮片	20mg*30片		12	盒			
28	氨磺必利片	0.2g*20片		5	盒			
29	地榆升白胶囊	0.2g*15粒*2板		5	盒			
30	安神补脑片	0.31g*24片		1448	盒			
31	七叶神安片	50mg*24片		1454	盒			
32	安神补脑胶囊	0.3g*24粒		410	盒			
33	服务费用	/	/	1	项			
分项报价合计（元）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谈判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各供应商按“交钥匙工程”的标准报价，并免费安装到位交付使用。

3、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请供应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骗取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将纳入不诚信名单，两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附件 9：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 10：技术偏离表

### 技术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详见第九章)	响应文件的应答 (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附件 11：商务应答表

### 商务应答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详见第九章)	响应文件的应答 (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附件 12：类似项目业绩表

### 类似项目业绩表

(由供应商据实提交)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格子不够 自行添加)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若无业绩证明材料可不提供本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 第七章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 一、资格要求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1.2.1 供应商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1.2.2 供应商截止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2.3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1.2.4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1.3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其他专业性资质要求

- 2.1 供应商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由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诊疗科目里含包精神类疾病。
- 2.2 供应商至少具有一名专业医师，且具有由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精神类疾病专业的医师资格证或医师执业证。

###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限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提供）。

注：1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

标准金额。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八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响应函原件（格式 2）。
2. 承诺函原件（格式 3）。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以下任选一项提供复印件）：
  - ①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② 若为事业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 ③ 若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 ④ 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下两项均需提供）：
  - 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②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 年度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包含“三表一附注”）或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下任选一项提供复印件）：
  - ①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凭证；
  - ② 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如免税企业须提供国家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
  - ③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 6）。
8. 供应商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 供应商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格式 5）。
10.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1.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4）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 14.供应商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由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且诊疗科目里含包精神类疾病。
- 15.供应商至少提供一名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精神类疾病专业的医师资格证或医师执业证复印件。

注：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经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是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缺少以上任何一项文件或未通过审查者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章要求提供的证件都应在有效期内，所有原件、复印件都需投标单位盖章。

4.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七章的规定要求对应。

## 第九章 项目技术、商务要求

### 一、项目技术要求

#### (一) 服务期内涉及的药品清单

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氯氮平片	25mg*100片	瓶	564	按实际用量结算
奋乃静片	2mg*100片	瓶	84	按实际用量结算
盐酸氯丙嗪片	50mg*100s	瓶	5	按实际用量结算
舒必利片	0.1g*100s	瓶	343	按实际用量结算
丙戊酸钠片	0.2g*100片	瓶	122	按实际用量结算
丙戊酸镁缓释片	0.25g*30s	瓶	525	按实际用量结算
碳酸锂片	0.25g*100片	瓶	5	按实际用量结算
盐酸苯海索片	2mg*100s	瓶	540	按实际用量结算
谷维素片	10mg*100s	瓶	9	按实际用量结算
卡马西平片	0.1g*100片	瓶	167	按实际用量结算
磷酸腺嘌呤片	10mg*100s	瓶	4	按实际用量结算
维生素 B6 片	10mg*100s	瓶	2	按实际用量结算
奥氮平片	5mg*14片	盒	1839	按实际用量结算
牛黄宁宫片	0.34g*66片	瓶	5	按实际用量结算
脑蛋白水解物片	13mg: 28*36片	盒	70	按实际用量结算
利培酮口崩片	1mg*30片	盒	2599	按实际用量结算
五氟利多片	10mg*20片	盒	5	按实际用量结算
奥卡西平片	0.3g*30s	盒	100	按实际用量结算
米氮平片	15mg*20片	盒	26	按实际用量结算
盐酸氟西汀胶囊	20mg*28粒	盒	5	按实际用量结算
盐酸舍曲林片	50mg*28片	盒	54	按实际用量结算
富马酸喹硫平片	0.1g*30s	盒	183	按实际用量结算
阿立哌唑口崩片	5mg*60片	盒	956	按实际用量结算
拉莫三嗪片	25mg*24片*2板	盒	11	按实际用量结算
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	5mg*48粒	盒	12	按实际用量结算
舒眠胶囊	0.4g*24粒	盒	5	按实际用量结算
盐酸齐拉西酮片	20mg*30片	盒	12	按实际用量结算
氯磺必利片	0.2g*20片	盒	5	按实际用量结算
地榆升白胶囊	0.2g*15粒*2板	盒	5	按实际用量结算
安神补脑片	0.31g*24片	盒	1448	按实际用量结算
七叶神安片	50mg*24片	盒	1454	按实际用量结算
安神补脑胶囊	0.3g*24粒	盒	410	按实际用量结算

## （二）服务内容

- 1.成交供应商需要分两次到各镇（街道）开展集中诊疗服务，医疗服务人员为救助对象现场诊疗，评估病情，开具处方（须符合处方开具的相关规定），发放药品。经评估，无法对药品进行自我管理的救助对象，必须由监护人代为领药并保管，按医嘱指导救助对象服药。医疗机构和救助对象（或监护人）签订服药告知书，告知服药的品种、药量、不良反应、注意事项等，后续做好救助对象的跟踪服务工作。
-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竞标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四川省药品（疫苗）集中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当月公示的中标产品价格或挂网限价，非竞标产品或无挂网限价的须符合现行相关文件要求（无文件要求的不得高于同级医院药品价格）。
- 3.供应商所提供的药品必须是获得国家药品监管部门认可的准入药品。
- 4.成交供应商需配合各镇（街道）做好救助对象的相关信息化平台录入工作。

## 二、商务要求

- 1.服务期：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 2.费用结算：药品费用按成交单价乘以实际用量结算，药品结算总价为312000.00元；服务费用按成交报价该项费用结算。
- 3.付款方式：每次集中诊疗服务完成后1个月内结算一次药品费用，全部服务完成后1个月内支付服务费用。

## 第十章 谈判采购程序、评审方法及标准

###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响应供应商。
4. 评审委员会按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4.1 熟悉和理解谈判采购文件；
  - 4.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4.3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谈判采购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4.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4.6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6. 评审委员会评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审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二）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三）谈判及评定程序

7. 接收响应文件

供应商签到、递交响应文件，并当众接受检查（响应文件的数量、封装、标注等是否规范）。对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 7.1 超过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
- 7.2 响应文件的数量、封装、标注等不符合谈判采购文件规定要求。

## 8. 谈判采购文件初审

### 8.1 资格性检查

评审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审查内容包括：

- (1) 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 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
- (3) 是否按照规定缴纳谈判保证金；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并按照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评审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组织单位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供应商当场宣布。采购组织单位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 8.2 技术服务内容的审查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服务等全面审查、综合比较与评价。

## 9. 初审结果的公布

评审委员会初审结束后，应当确定参加谈判采购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当书面说明原因；评审委员会出具报告后，招标采购单位将通过和未通过初审供应商名单以及未通过初审的原因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

## 10. 谈判过程

评审委员会按照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且被确定为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 10.1 谈判的顺序以现场抽签或者其他能够给予供应商平等机会的方式确定。
- 10.2 谈判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谈判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



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评审委员会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 10.3 评审委员会变动谈判采购文件的，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同时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
- 10.4 谈判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 10.5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评审委员会。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0.6 供应商按照本项第 10.3 目规定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本项第 10.5 目规定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 10.7 评审委员会与供应商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谈判采购文件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 11. 最后报价

- 11.1 谈判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两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 12. 复核

- 12.1 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1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3.1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评审委员会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现场抽签决定其排名顺序。

## 14. 出具评审报告

- 14.1 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4) 变动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6) 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 (7)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14.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 1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15.1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响应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16.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6.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符合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16.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3 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采购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审时不予承认的响应文件内容事项；

- (2) 响应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 16.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2）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审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 17. 低于成本价响应处理

- 17.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 17.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其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有权）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四) 项目终止

18.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项目终止：
- 18.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18.2 出现影响谈判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8.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8.4 因重大变故，谈判任务取消的。

#### (五)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采购代理机构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21.1 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 21.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 21.3 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 21.4 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 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谈判活动。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款第 21.3 项放弃成交的，应当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 (六)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24.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25.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6.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7.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28. 发现谈判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9.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30.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七）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3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3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3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3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谈判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3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本规程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3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3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十一章 政府采购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项目清单

1.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3. 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报价表）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服务设计、...、...、...、检测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本部分具体条款应来源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 1、。
- 2、。
- 3、。
- 4、。
- 5、。

####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整体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3、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甲方采购文件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按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双方应在《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结算报告》相应栏目签署服务质量验收合格意见。

4、甲方应自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无故逾期不进行验收工作的，视同验收合格。

####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计算款额¥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后的\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的价款；

2、全部服务履行实施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款项：¥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服务实施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售后服务

1、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外，并由甲方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且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10%的违约金，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视情况在延迟服务/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3、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并限期\_\_\_日内整改，否则，视作乙方无法提供合格的服务违约，按第七条第 2 款进行处理。

4、乙方保证本合同服务的权利无瑕疵，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

7.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误的，乙方视情况在延迟付款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 九、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	---

## 第十二章 现场报价表

### 现场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金额 (元)	备注
1	氯氮平片	25mg*100片		564	瓶			
2	奋乃静片	2mg*100片		84	瓶			
3	盐酸氯丙嗪片	50mg*100s		5	瓶			
4	舒必利片	0.1g*100s		343	瓶			
5	丙戊酸钠片	0.2g*100片		122	瓶			
6	丙戊酸镁缓释片	0.25g*30s		525	瓶			
7	碳酸锂片	0.25g*100片		5	瓶			
8	盐酸苯海索片	2mg*100s		540	瓶			
9	谷维素片	10mg*100s		9	瓶			
10	卡马西平片	0.1g*100片		167	瓶			
11	磷酸腺嘌呤片	10mg*100s		4	瓶			
12	维生素 B6 片	10mg*100s		2	瓶			
13	奥氮平片	5mg*14片		1839	盒			
14	牛黄宁宫片	0.34g*66片		5	瓶			
15	脑蛋白水解物片	13mg: 28*36片		70	盒			
16	利培酮口崩片	1mg*30片		2599	盒			
17	五氟利多片	10mg*20片		5	盒			
18	奥卡西平片	0.3g*30s		100	盒			
19	米氮平片	15mg*20片		26	盒			
20	盐酸氟西汀胶囊	20mg*28粒		5	盒			



21	盐酸舍曲林片	50mg*28片		54	盒			
22	富马酸喹硫平片	0.1g*30s		183	盒			
23	阿立哌唑口崩片	5mg*60片		956	盒			
24	拉莫三嗪片	25mg*24片 *2板		11	盒			
25	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	5mg*48粒		12	盒			
26	舒眠胶囊	0.4g*24粒		5	盒			
27	盐酸齐拉西酮片	20mg*30片		12	盒			
28	氨磺必利片	0.2g*20片		5	盒			
29	地榆升白胶囊	0.2g*15粒 *2板		5	盒			
30	安神补脑片	0.31g*24片		1448	盒			
31	七叶神安片	50mg*24片		1454	盒			
32	安神补脑胶囊	0.3g*24粒		410	盒			
33	服务费用	/	/	1	项			
分项报价合计（元）								

注：本表由供应商自行打印，加盖公章，带到谈判现场，报价时当场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